

#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生物科學系教師聘任要點

89.09.22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 
89.12.0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核備  
91.06.11 九十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 
93.06.08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 
93.10.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核備  
95.09.1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 
95.10.0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核備

第一條 為審議本系專、兼任教師之聘任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」、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，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。

第二條 本系依課程及研究之需要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之聘任程序為，由各組之教師先行評審，以推薦適當人選，經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系擬聘之各級兼任教師，若已具同等級之教育部證書，得免辦理著作外審，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無異議，得逕予審查，反之，則投票決定其著作應否送外審。

第四條 本系擬聘助教，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或協同系主任同意後提聘。

第五條 本系擬聘各級專、兼任教師，應於聘任期開始前三個月以上，備齊資料向法院提出。

第六條 新聘教師審查案件，每次應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應出席委員一半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七條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(教授除外)，依「中山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」在聘任後八年內須完成升等，否則不予續聘；另須在聘任後六年內通過新聘教師評量，未通過者不予續聘。新聘教師評量細則由本系另訂之，評量細則暨評量結果均需送院教評會核備。此規定應明訂於聘約中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修訂對照表

### 原條文

第一條 為審議本系專、兼任教師之聘任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、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，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。

### 修訂後

第一條 為審議本系專、兼任教師之聘任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」、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，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。

### 原條文

第六條 新聘教師審查案件，每次應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### 修訂後

第六條 新聘教師審查案件，每次應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應出席委員一半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